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08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近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懿科技”）与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甲峰”）、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和歆”）、周剑及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泸州璞信”）签署了《宁波和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共同投资成立宁波和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领懿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97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UD1C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237-7 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

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鲍奇一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甲峰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上海甲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甲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446。

（二）有限合伙人

1、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HM0U80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 98 弄 16 号 255 幢 2+1-2-46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和歆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宁波和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剑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身份证号码：3205****

周剑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周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4MA65J8P31Y

注册地址：叙永县水尾镇东大街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泸州璞信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泸州璞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和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 72 号 255 幢 1-1-75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认缴出资后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1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领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70	47.29	有限合伙人
3	周剑	2,200	35.03	有限合伙人
4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8.76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8.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80	100	-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本合伙企业的目的

各方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投资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3GULG91），以寻求获得长期资本增值。

2、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本合伙企业采取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1）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20 年。

（2）本基金存续期为 5 年，其中：投资期为 3 年，投资期自本合伙协议所述有限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全部出资之日起计算；退出期为 2 年，投资期结束后次日即为退出期首日。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基金存续期可予以延长一次，延长期不得超过两年。

4、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进行对外投资。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投资标的企业为海辰公司，投资方式为向海辰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受让股权等）。合伙企业资金用于本条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但管理费、审计费、银行相关费用等企业经营相关的合理支出除外），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决策、投后管理、项目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退出、权利放弃）等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应遵循投资决策流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据本协议规定的约定运作合伙企业资产。

5、投资理念和领域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理念：投资海辰公司，以寻求获得长期资本增值。

6、投资风险防范

本合伙企业实施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设专员与被投资企业保持信息沟通，全面、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发展状况，可为其提供发展战略咨询、现代企业制度构建、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服务。

7、收入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收入由下列各项组成：指包括项目处置收入、临时投资运用收回的本金和任何投资收益、取得除合伙企业外其他第三方支付的投资项目介绍费、投资管理费、投资终止费、投资终止补偿、赔偿、违约金等类似形式的费用、赔偿等。所有收入、损失和扣减项目，和全部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现金应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在合伙人之间分摊。所有合伙人只能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合伙企业收取分配。

8、投资退出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依法协议约定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进行投资项目处置并办理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转让、投资标的上市等有利于投资增值的退出方式。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系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布局符合公司新能源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方向等有益于业务协同潜力和资本增值的产业，进一步促进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该投资有利于拓展和促进公司的投资渠道和业务实力，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短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其他说明

除上述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外，本次合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公司本次投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本次合作过程中不能排除市场、宏观经济、社会政治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及退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

投资风险管控，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备查文件

《宁波和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